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629號

債 權 人 宅立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朱筱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承攬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(三)提出債務人朱筱麗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